法務部 公告

日期:民國107年10月18日

主 旨: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(2006)號決議制裁委員會指 認船隻清單更新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(下稱安理會)第1718(2006)號決議制裁委員會頃於本(107)年10月16日指認SHANG YUAN BAO(IMO編號:8126070)、NEW REGENT(IMO編號:8312497)、KUM UN SAN 3(IMO編號:8705539)計3般船隻,依安理會第2321(2016)號決議第12段(a)及安理會第2371(2017)號決議第6段,要求所有國家對各該船隻採取「禁止懸掛船旗」與「禁止入港」措施,並即更新相關指認船隻清單。
- 二、查安理會第2321(2016)號決議第12段(a)要求指認船隻船旗國應不再允許該船隻懸掛其船旗,安理會第2371(2017)號決議第6段則要求所有會員國禁止指認船隻進入本國港口,除非發生緊急狀況,或返回始發港口,或經委員會事先認定係出於人道主義目的,或因符合第1718(2006)號、第1874(2009)號、第2087(2013)號、第2094(2013)號、第2270(2016)號、第2321(2016)號、第2356(2017)號或第2371(2017)號決議的任何其他目的須進港者。
- 附 件:安理會第1718(2006)號決議制裁委員會107年10月16 日發布指認船售清單更新訊息。
- ※詳細資訊請參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(https://www.mjib.gov.tw/mlpc)。